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2025 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市住建局（本级）、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建筑站”）、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政站”）2024 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5,805.06 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质量是兴国之道，质量是治国之策。”质量安全是工程建设永恒的主题，建设工程质量的优劣，不仅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还关系到投资效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质量安全问题高度重视，作出了诸多重要决策部署。深圳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健全责任体系、推进法制机制体制建设、强化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

《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部门及中央和省驻深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深编〔2022〕14 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文件明确了市有关党政部门及中央和省驻深有关单位的安全生 产工作职责，要求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

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文件明确市住建局负责房地产、建筑施工、建筑安装、房屋工程及其造成的建筑边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房屋和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与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职责。

因此，市住建局设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由市住建局（本级）、建筑站、市政站组织实施。通过实施该项目，深圳市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市政工程等建筑项目的质量安全得到有效控制，有力促进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为深圳市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安全巡查、隐患巡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抽检、执法检查，城际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轨道交通综合管理，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安全宣传普及教育等方面。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6,034.94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5,910.12 万元，实际支出 5,805.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2%。

二、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1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2024 年度，市住建局及相关下属单位已较好完成了本项目的各项履职工作，但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巡查整改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

三、经验做法及主要成效

（一）健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市住建局出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行业管理办法、标准，建立了房屋市政工程市区双重监管机制，为深圳市建筑工程建设领域提供了坚实的规范指引、长效保障，夯实了安全发展基础。

（二）持续完善风险监管机制，提升住建领域质量安全效能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制度、全面拓展覆盖、精准消除风险。一是全面开展涉铁工程、深基坑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二是开展并落实防高坠专项整治，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防高坠管理工作的通知》，推行项目防高坠检查专员制度。三是专项强化移动式升降平台安全，创新引入无人机巡检技术，对大型项目进行常态化低空扫描，360°全景建模精准标注并即时推送隐患。四是全面践行“精准+规范+严格+持续”八字监督执法模式，对重大线路实施“标准化检查、菜单式执法”，运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全程留痕。

（三）将质量安全宣教培训作为抓手，持续输送质量安

全管理人才

将质量安全宣教培训作为抓手，聚焦关键岗位、提升专业能力、夯实行业人才根基。针对核心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精准开展专项安全技能培训，全年高质量举办培训班 26 期，覆盖 1904 名一线技术骨干与管理人员，显著提升其规范操作水平和风险，为源头治理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巡查、检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本项目中，部分二级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产出目标与实际工作投入不匹配的情况。产出目标与年初预计工作量不匹配，难以衡量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

（二）项目巡查整改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评价发现单位对第三方巡查发现的项目问题存在未跟踪整改的情况，个别被巡查项目后续虽有跟进问题整改进展，但尚未建立明确的跟踪整改制度与流程指引，以及未定期总结分析问题整改效果，巡查工作闭环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项目采购验收与合同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有待加强

本项目部分二级项目的采购验收存在验收人员数量不达标、签字不到位问题，个别合同存在服务期限条款约定有瑕疵等合同管理问题。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

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工作相适应、能够直观反映项目实际效果的绩效目标，以促进预算管理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夯实绩效目标设定基础。项目单位应在设置绩效目标前，明确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明确各二级项目巡查、监督的具体范围、内容，制定具有指导性的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为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依据，确保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紧密衔接、相互支撑。

二是完善目标绩效管理与审核机制，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的管理流程，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实施、调整和评估进行全过程管理。在目标设定阶段，可通过组织专家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充分论证，确保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目标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合理的绩效目标予以调整或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始终与项目的核心任务和预期成效相契合。

（二）建立健全监督巡查问题整改跟踪机制，做好项目“后半篇文章”

一是明确问题整改跟踪工作责任主体。建议设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与执行小组，明确项目单位工作人员与第三方机构的职责分工。项目单位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发现的工程问题

进行深入研究后，由执行小组牵头，将问题及时向涉及单位通报，并由第三方协助跟进解答、收集整改反馈情况。

二是完善巡查与问题整改衔接体系，建立巡查与问题整改联动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项目单位定期组织业务人员回顾问题整改情况，分析整改时效与效果，对涉及问题的单位提出整改管理建议，完成项目闭环工作，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三）加强合同签订与验收的组织实施工作，降低项目合规性风险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采购验收管理与合同管理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宣贯培训，加强业务人员对采购验收与合同管理工作的学习，增强业务责任意识，落实责任到人；进一步明确关键岗位职责，加强合同审查、履约监管等环节的审核、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并防范内部控制风险，避免合同签订、履行和验收不规范带来的业务风险。